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目錄》

會議日期：115年6月10日

項 次				頁數
壹、校長致詞				P. 1
貳、主席致詞				P. 1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准予備查。				P. 3
肆、工作報告				P. 16
伍、提案討論				P. 25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頁數
一、	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	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照案通過。	P. 25
二、	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師就處課程組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研議並行學系作業要點名稱一致。	P. 25
三、	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照案通過。	P. 26
四、	修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27
五、	配合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法令修訂，同步修訂本系相關要點條文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P. 27
六、	廢止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及課程實施委員會設置要點」	科技學院	照案通過。	P. 27
七、	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地理學系	修正通過。	P. 28
八、	修訂本系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	體育學系	修正通過。	P. 28
九、	新訂本校「探索教育微學分學程」(草案)	體育學系	修正通過。	P. 28
十、	修訂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調整	事業經營學系	照案通過。	P. 29
十一、	修正「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各該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表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P. 29
十二、	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	視覺設計學系	修正通過。	P. 30

十三、	修訂「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	視覺設計學系	照案通過。	P. 31
十四、	成立「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	理學院	修正通過。	P. 32
十五、	成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32
十六、	修正本校「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3
十七、	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3
十八、	修訂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	特殊教育學系	修正通過。	P. 34
十九、	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34
二十、	修訂本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資格考核第五項規定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P. 35
(「提案二一」以下之各提案，均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				
二一、	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5
二二、	修正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	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6
二三、	調整特教系大學部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7
二四、	調整特教系大學部資賦優異課程於課程系統表，說明部分課程於夜間授課	特殊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37
二五、	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事業經營學系	照案通過。	P. 37
二六、	擬新增成教所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課程一門	成人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37
二七、	成教所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國際成人識讀教育專題研究」於夜間授課	成人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38
二八、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擬新增碩博合開課程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39
二九、	擬請同意本所復健諮商組「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3學分)課程部分時段調整至夜間授課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39
三十、	修訂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性別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0
三一、	擬說明本所 114-2 課程非排定於規定時間之具體事由	性別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0

三二、	本所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A 節開設課程	性別教育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0
三三、	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P. 41
三四、	修訂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P. 41
三五、	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書法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P. 42
三六、	英語系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異動暨研究所新增課程案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P. 42
三七、	同意採計認列一般生甄選成為師資生後，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等上述教育專業課程，比照修畢 輔系/雙主修 同學，其所修得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系上選修學分 10 學分	英語學系	照案通過。	P. 42
三八、	有關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43
三九、	修訂本所日間部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經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4
四十、	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	經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4
四一、	本所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4
四二、	有關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P. 45
四三、	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彈性安排於 9、T、A 節授課	客家文化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46
四四、	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	理學院	照案通過。	P. 47
四五、	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犯罪學理論與實務選修 3 學分, 開課時間擬排定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理學院	照案通過。	P. 48
四六、	新增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選修課程	數學系	照案通過。	P. 48
四七、	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	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48
四八、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	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49
四九、	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案	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49

五十、	有關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於夜間開課事宜	物理學系	照案通過。	P. 50
五一、	本系兼任呂嘉穎老師之淨零碳管理規劃，日間課程安排在夜間開課案	化學系	照案通過。	P. 51
五二、	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	生物科技系	照案通過。	P. 52
五三、	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P. 52
五四、	修正「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P. 53
五五、	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P. 53
五六、	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P. 54
五七、	有關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安排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或周末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並備註於開課系統表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P. 55
五八、	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	視覺設計學系	照案通過。	P. 56
五九、	修訂「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	視覺設計學系	照案通過。	P. 56
六十、	修訂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照案通過。	P. 57
六一、	有關本系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更改一門選修課程名稱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照案通過。	P. 57
六二、	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工業設計學系	照案通過。	P. 57
六三、	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	電子工程學系	照案通過。	P. 58
六四、	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電子工程學系	照案通過。	P. 58
六五、	有關本院「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訂案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P. 59
六六、	有關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增課程規劃案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照案通過。	P. 59
六七、	修訂本中心通識教育科目課程系統表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P. 59

陸、意見交流	P. 60
柒、臨時動議：無	P. 60
捌、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P. 6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6樓第三會議室、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202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楊巧玲教務長

列席指導：王政彥校長、唐硯漁副校長(請假)、李昭蓉副校長(請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珍一

壹、校長致詞：

這是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教務會議，我提出兩點報告：

第一，課程持續更新。近期通識中心召開諮詢會議，全盤檢視並調整通識課程結構。全校性方面，我們也啟動撰寫近中遠程校務發展計畫，羅列八點重點項目，綜合考量目前的政策、國內外趨勢，以及本校要凸顯的亮點與特色。

此外，也請各系所思考，面對 AI、半導體、ESG 等重要產業趨勢與議題，哪些是當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素養，並進一步思考師資生及人文社會領域學生是否也應具備相關基礎知能。未來通識教育亦將納入整體規劃，希望各系所在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課程時，一併思考課程革新的方向，作為課程規劃的參考。

第二，因應系所品保。近期評鑑中心抽訪，除檢視校庫資料外，亦透過實地訪談了解各系所實際運作情形，提醒我們面對即將到來的系所品保，應秉持如實呈現、誠實面對的原則，並持續充實各系所師資，於核定員額內儘量補足教師人力；如有師資調整需求，也將以學院為單位整體考量，兼顧教師專長及課程需求。同時，招生績效較弱的學位學程、系所、獨立所，也應適時檢討發展定位及調整策略，以提升整體辦學效能，共同因應未來系所品保及校務發展的挑戰。

《教務長回應》：

非常感謝校長就系所品保及師資配置議題公開定調，讓各系所後續辦理有所依循。我很敬佩校長，也認同“如實”，誠實是最佳上策。相信校長會帶領我們妥善回應，甚至能夠突破既有的困境，謝謝校長的勉勵。

貳、主席致詞：

這是 114-2 第二次教務會議，感謝各位系所主管對教務工作全力協助、大力支持，延續先前教務會議所報告的，教務工作核心旨趣乃是學生樂於學習、教師享受教學。這次報告分成三點需要，彼此提醒、互相勉勵。

一、教學自主需要專業自律

教務行政一向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主，而專業自主建立在專業自律之上。話說前一次教務會議是 4 月 22 日，我所做的四點報告中的第三點是「從學生受教權的維護到系所品質保證的認可」，其中提及本校 3 月 13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教務創新組承辦同仁隨即電郵通知系所主管與承辦人，本校為「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受檢學校，同時教育部提供「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教務創新組也已寄給各系所了，裡面最重要的還是教育部高教司三申五令的排課準則，包括排課時間符合規範、師資專長符合授課，自 4 月 17 日之後兩個月內，教育部將無預警地到校訪視。然後大家都知道的，受教育部委託的高教評鑑中心於 2 周前的今日(5/27)到本校無預警訪視，也就是說並不是真的那麼無預警，三月下旬就被告知將有訪視。這類訪視旨在維護教學品質，於是委員兵分兩路在兩校區走訪，查看課堂上課情形，遺憾的是，本校某些學系某些課堂被發現表定上課時間尚未結束，教室中只剩老師和一位學生，有的課堂到課人數和選修人數落差太大，另外調課必須遵循程序填寫調補課單。

二、行政運作需要充分溝通

各位主管都很辛苦，大多都是在教學之餘還要主責各層級行政事務，系所學院到校級，但也因此各位主管教有機會得知各項重要訊息，重點在於訊息是否充分並且精準傳達？就教務行政而言，教務處各組常提供各項統計數據，以利教學單位在進行各種教務相關決策時可以有所依循、參照。今天的教務會議兩校區的教務組同仁再次盤點教學單位畢業門檻，前大半段統計例如必修、選修、自由學分數等，都曾在 5 月 27 日的行政會議分享，期望各教學單位可以再行檢視或思考可以如何改變、精進，例如從學年課開始盤點，是否需要採學年制，必修學分數能不能調降，拓展學生跨域學習空間。其實和上一點是相通的，同樣為了維護教學品質，而教學品質的維護當然可以一魚多吃，消極而言，符合教育部排課準則相關規範，積極而言，可以為即將來臨的系所品保之準備更充實，當然也可望成為招生宣傳的系所專班之特色和亮點。

三、校級計畫需要系統思考

誠如系所主管都已知道，XPlorer 計畫結束之後，學校爭取到 WISE 第一期計畫，很快地 6 月底前就要提出第二期的計畫申請，計畫主持人是校長、協同主持人是文學院翠玉院長，主要寫手是地理學系兼進修學院組長的朱健銘教授和科環所黃琴扉所長，第二期 1.5 年大約 850 萬、第三期 1200 萬，這樣的競爭型計畫對本校的發展極為重要，而這需要行政單位、教學單位齊心協力，該鬆綁的法規或是實驗性的試行辦法研擬，教務處責無旁貸，但是像剛剛提到的學分數的調整以及課程架構，都有賴教學單位學術專業。教務處曾於 5 月 12 日召開課程地圖與能力指標盤點會議，當初也邀教學單位主管參與，教務處將會後續全校性學生能力指標修訂，屆時會再徵詢各位主管的高見，期待各位主管也把這項議題提到系務會議討論，透過討論促進理解、擴大參與，比較可望凝聚共識，後續的推動可望較為順暢，同樣是一魚多吃，需要系統思考。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_115.04.22召開）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二點(如附件 pp.1-5)，請討論。	和平教務組	1. 依據物理學系利見興主任建議修訂碩士學位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期間。 2. 參考教育部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及綜整全國全數 32 間公立一般大學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二點。	第 2 學期申請日期延後至 4 月 30 日。其餘，修正通過。	業於 4 月 28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修文並公告在案。
二、有關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新增「跨域學習」規定(如附件 pp.6-7)，請討論。	教務創新組	1. 為培養本校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呼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求，擬訂定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規定，納入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自 11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校開設任一個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2. 通過後自 116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適用之，爰請各學系於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修訂開課系統表等相關規定。 3. 各校將(微)學分學程納入畢業門檻作法如下： (1) 訂於學則：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訂於各學系必(選)修科目表：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北醫學大學。 4. 檢附本校近三學年(微)學分學程申請及取證人次統計表。	1. 緩議。 (本次不修學則，也不納入畢業門檻) 2. 請各學系檢視課程系統表，盤點並調降必修課程，增加自由學分數，讓學生有餘裕去跨域學習。 3. 教務處召開學分學程精進會議，持續協調溝通課程內容及時間，以提升取證數。	業於 4 月 22 日召開學分學程精進會議，請各學分學程主要規劃單位研議調整學程架構，降低修課負擔，並加強宣傳。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三、擬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如附件 pp.8-9)，請討論。	生物 科技 系	1.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3 日生物科技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開會討論通過。 2. 配合 115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已不參採學測數學 A 級分，刪除同分參酌順序數學 A 級分。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修正後）。	1. 修正通過。 2. 最後一點流程新增院務會議。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有不一致處請修正)	遵照辦理。
四、修訂「性別教育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要點」(如附件 pp.10-11)，請討論。	性別 教育 研究所	1. 配合母法修訂「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經簽陳校長核定，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彙整於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調整為每年兩次申請時間。 2.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7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4 年 12 月 1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學程會議」、教育學院 114 年 12 月 3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文及修正對照表」乙份。	照案通過。	核請校長通過後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公告實施。
五、修訂「國文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如附件 pp.12-13)，請討論。	國文 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05 月 02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配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預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由 9 學分提高至 18 學分，修訂本系	本要點體例建請依一般規範修正；要點序數為：一、(一)、1.、(1)等順序表示。其餘照案通過。	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3. 修正後自 114 學年度開始全面適用。 4. 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六、修訂「國文系博、碩士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如附件 pp.14-15)，請討論。	國文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05 月 02 日國文系系務會議、114 年 12 月 17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次擬重新檢視本系碩博班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並進行修正。 3. 修正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4. 檢附本系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1. 修正通過。 2. 在法律與一般行政用語中，「以前」與「以後」原則上包含本數。因此，請重新檢視條文敘述，例如(二)6.「自 114 學年度起」，對映「114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後者應修正為「113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 3. 修正要點體例，請修正序數為：一、(一)、1.、(1)等順序表示。	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pp.16-17)，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本要點體例建請依一般規範修正；要點序數為：一、(一)、1.、(1)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2.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等順序表示。 其餘照案通過。	
八、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 pp.18-20)，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0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九、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 pp.21-23)，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0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十、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24-25)，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本系 114 年 0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2.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十一、修訂「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26-30)，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要點體例建請依一般規範修正；要點序數為：一、(一)、1.、(1)等順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2.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序表示。 2. 英文檢定標準，刪除高東屏英文基礎能力檢測（已停用）。 3. 16 週→修正為第 16 週。	
十二、修訂「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31-33)，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1. 16 週→修正為第 16 週。 2. 修正通過。	遵照辦理。
十三、修訂「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34-38)，請討論。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公告周知。
十四、修訂「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39-41)，請討論。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並公告周知。
(自「提案十五」以下之提案，均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				
十五、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42-45)，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 114.11.19 114-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2.16 114-1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3.27 114-2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新增一門不分模組選修課程，「進階產業實習」6 學分。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3. 調整人組模組「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課程英文名稱。 4. 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5.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十六、修訂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46-50)，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 114.11.19 114-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12.16 114-1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3.27 114-2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2. 碩士班新增一門選修課程，「跨國服務業個案比較研究」3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一門選修課程，「跨國服務業個案比較研究」2 學分。 4. 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含以後)適用。 5. 檢附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十七、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51-54)，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由一上調整至一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照案通過。	1. 調整 115 學年度課程系統表，並公告周知。 2. 於當學期公告課表時以此版本為主。
十八、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特殊教育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	照案通過。	1. 調整 115 學年度課程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pp.55-58)，請討論。	學系	員會、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發展障礙研究」由二下調整至二上。 3. 系統表備註欄修改為「發展障礙研究」、「溝通障礙研究」、「認知異常研究」三門課程應擇一修習。 4.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系統表，並公告周知。 2. 於當學期公告課表時以此版本為主。
十九、修訂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59-65)，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科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由原為特殊教育碩士班與本系博士班合開課程修正為資優組碩博合開課程，同步修正標記符號，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照案通過。	1. 調整 115 學年度課程系統表，並公告周知。 2. 於當學期公告課表時以此版本為主。
二十、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資賦優異組課程，於夜間開課，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 (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	照案通過。	1. 調整 115 學年度課程系統表，並公告周知。 2. 於當學期公告課表時以此版本為主。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集完成 1 門課)。 (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資優類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資優教程共同開課，資優教程學生來自多個學系，且考量燕巢校區學生至和平校區修課路程因素，故課程大多安排於夜間，提供共同時段以利學生修課。 3. 碩士班「科學資優教育專題研究」、「身心障礙學生科學教育專題研究」分別安排於每周一、二第 9、T、A 節，為連續 3 堂課的時間安排，具教學實務觀察之不可替代性。		
二一、體育學系擬新增一門共同體育課程，提請追認(如附件 p.66-67)，請討論。	體育學系	1. 近年來匹克球運動於國內外快速發展，該項運動結合網球、羽球與桌球特色，規則簡易、運動強度適中，具高度推廣價值與全民運動潛力，本課程可充分運用現有場地(如羽球場或綜合球場)，設備需求單純，提供學生新興且多元的選擇。 2. 檢附體育學系全校共同體育系統表及新增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	已辦理。 已於本學期進行授課中。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3. 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2.25)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3.1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3.2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二、修正本系「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師資培育計畫」，修正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名稱 (D)模組(如附件 p.68)，請討論。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 本案經 114 學年度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會議通過。 2. 修正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名稱 (D)模組 3. 修正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20 學分)。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二三、擬新增於本學程開設「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中等學校教師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課程(如附件 pp.69-75)，請討論。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 案經本學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4.11.10)通過；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15.03.27)通過。 2. 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國小語文領域部定課程，並於 109 年召開師資培育精進會議，本校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受邀參與研議，隨後獲委辦全國唯一之三年期「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自 109 年度起每年核給 15 名培育名額，系統性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師資，並完成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課程之教育部核定。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3. 為完善中小學師資培育體系，教育部於 113 年函請本校規劃「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育計畫」，除延續國小階段培育機制外，新增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師培課程建立涵蓋課程架構、專門學分及教學支持之完整培育制度，回應中等教育階段制度尚未完備之需求，並以加科專長辦理。 4. 修習東南亞語文(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專門課程者，須完成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專業 26 學分及專門課程規定學分，並取得符合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1 級以上之語言能力認證(含聽說讀寫四項)，包括越南語 iVPT、印尼語 UBI-PA 及泰語 CU-TFL 等檢定；並於取得中高級以上證書，且具備中等師資類科首張專長教師證書後，始得核發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檢附課程系統表、課程能力配分表。 6. 新設專門課程，於本校程序完備後，提送教育部審查。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二四、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pp.76-81)，請討論。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	1. 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二修課規定(四)須完成專業類群規定之學分： 1.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 2. 科學專業科目(至少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究所	6 學分) 3. 研究方法學 (至少 6 學分) 4. 論文與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 2. 原博士班環境教育課程專業類別中之「環境教育統計方法」及「質性研究」, 依課程內容及屬性, 擬異動至「研究方法學」專業類群, 其餘授課時數、授課年級等維持。 3. 課程修訂案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2.12)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1 次(115.3.3)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5.3.2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五、有關本系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 擬新增一門選修課程(如附件 pp.82-90), 請討論。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 案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15.2.26)修正後通過;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2.26)及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5.3.12)通過及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5.3.27)。 2. 大學部擬新增一門「木器結構設計」(Structure Design of Wooden Furniture); 日間碩士班擬新增一門「韌性科技教學研究」(Studies in Instruction of Resilience Technology); 博士班擬新增一門「韌性科技與永續教育專	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題 研 究 」 (Seminar on Resilience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le Education) 3.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課程能力配分表。 4.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二六、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91-92)，請討論。	電機工程學系	1. 本案經 115.03.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03.12 114-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15.03.27 114-2 第 1 次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2. 調整一門必修課程，「光電工程導論」3 學分為選修課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4.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將公告於系網頁。
二七、有關本院「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訂案(如附件 pp.93-97)，請討論。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擬於半導體製程模組課程新增兩門課程「應用電子電路實驗與設計(含 Orcad 與 Allergo 實務應用)」及「計算機實務與應用」。 2.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	照案通過。	公告後施行。
二八、部分教育學程課程於夜間時段開設案	師就處課程組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原則如下：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	照案通過。	本處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及本校排課準則辦理排課事宜；教育學程課程開設時段，以日間課程為原則，夜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執行情形
		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3.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鑒於國家政策、培育師資生之要務及學生課程衝堂與兩校區往返之考量，部分教師將課程安排於 18:20 以後；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18 門課於夜間開課(含「特教中等資優教育學程」夜間開課：7 門課程)。 3.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夜間開課簽准在案(1141008648、1151000328 號簽)。 4. 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3.27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鑒於學生課程衝堂考量，敬請同意本案，以利通案辦理排課業務。		間課程為例，惟各學期均專簽請夜間課程支領日間鐘點費用，以合乎規定。

決議：洽悉，准予備查。

肆、工作報告

和平教務組

一、積極催繳學費：

(一) 催繳學雜費：

- 1、本學期學雜費依規定應於開學 2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
- 2、各次催繳及未繳學雜費（基數）依本校學則規定逕予退學情形如次表：

催繳次數	日期	學士班	研究生	合計
第一次 mail	3/12	261	276	537
第二次 mail	3/27	94	92	186
第三次 mail	4/10	54	59	113
第四次限期催繳函	4/14			
發函逕予退學	5/7	10	25	35

- (二) 催繳學分費：3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限學生於 4 月 10 日前繳交研究所學分費及大學部延畢生學分費(含學雜費)。復於 4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催繳尚未繳費學生，再並將名單副知各系所請協助輔導與催繳。於 5 月 15 日發文催繳 9 位研究生未繳學分費並函知學系，限期 5 月 25 日前繳交，逾期將依學則規定辦理。經 5 月 25 日清查已全數繳清學分費。

- 二、協調教育專業課程整併：為降低開課成本，事先調查下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課，需求開課 78 門，經規劃整併後實際開課 45 門，每周減少 68 小時開課時數，合計摺節經費 1,046,520 元(以助理教授鐘點費每節 855 元計算，855 元 x 68 小時 x 18 周)。

- 三、配合學務處畢業典禮作業：教務處 3 月 20 日函請各系所協助調查畢業生參加畢業典禮名單，並調查研究生參加校園巡禮意願，於 4 月 16 日完成彙整回報學務處課外組。

- 四、本校參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中央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先修課程認抵。由教務組彙整調查各學系同意認抵課程，於 5 月 8 日完成系統填報。該平台 5 月 11 日公告各校認抵課程情形，5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提供准大學生報名選課。

五、關懷缺曠課嚴重學生：

- (一) 教務處自第 5 周起，每隔 3 周發文公告學生缺課累計已達扣分扣考名單，期末再總結通知，總計每學期發文通知次數多達 6 次。電子文給各系所並請轉知導師，副本送生活輔導組、學輔中心、校安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請各單位協同加強輔導學生修業情形。

- (二) 啟動學習預警機制：於第 10 周起針對大學部同學成績及缺曠課，提出預警。缺曠課嚴重已達扣分者，由系統通知導師進行晤談，請導師務必進行晤談及登錄系統。請老師落實課堂點名，並即時登錄學生缺課。因缺課時數涉及扣分扣考，及後續學校啟動預警制度。

- 六、彙整學生修業相關問題、畢業條件等相關說明，並請系所協助宣導，關懷學生修業情形，以期學生順利畢業：

- (一) 修業期限：

- 1、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即 8 學期)。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2、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研究生因工作、修習教育學程或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學年為原則。
- 3、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期限計算，申辦休學者，務請留意修業期限是否符合法定畢業條件。

(二) 各系所應依據排課準則、開課系統表等相關規定開課與安排課程。修業要點、開課系統表等規定若有修訂，應公告周知同學；若有必修課程停開，應依據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及早輔導學生替代科目因應，以符合畢業條件。另系所開課系統表等規定務求明確，倘涉及畢業資格規定，系所應加強事前宣導以免後續爭議。

(三) 選課注意事項：請學生依據修業要點、開課系統表等相關規定，於選課期間慎重選課並仔細核對選課確認單。

- 1、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是否納入畢業學分，應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
- 2、學年課：應循序修讀上、下學期(全學年)。上學期成績須達 40 分(含)以上者，始得修讀下學期課程。只修讀一學期或是僅有一學期及格，或先修讀下學期課程者，均不核給學分。

(四) 畢業資格審核及證書製作預備工作：

- 1、學籍身分異動：如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師培身分等會影響畢業學分計算，若無法如期修畢，如欲放棄，須依規定提出異動申請。
- 2、為確保畢業證書製作正確性，於上、下學期均請大四學生確認學籍資料及英文姓名拼寫正確無誤。

3、預審畢業資格：

(1)學生修業期間隨時可於單登系統自行檢視自己成績及修業情形。

(2)上學期預審畢業資格：大四上學期送交學士班大四學生(含延修生)預審畢業資格並簽名確認。

(3)另為協助 114 級畢業生順利畢業，下學期再次列印同學歷年修課成績表，請每位同學檢視修習學分是否完備並再請學系確認其畢業資格及身分。

七、教務宣導：

(一) 期中停修：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學生至單登系統線上申請停修，學生申辦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仍應符合選課注意事項最低應修學分數。經 113 學年第 1 學開始執行線上申請停修，持續優化系統相關設定及流程，惟亦需要教師、教學端及行政端及時進入單登系統簽核，共同配合，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 進行下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開課表應依據排課準則及開課系統表開課。各系所中心於 5 月 11 日前完成開課課表及提出需求協請他系(中心)開課，由教務組彙整並核對是否有依據系統表開課，協調衝堂、合班及調整教室，6 月 8 日函送各任課教師課表，訂於 6 月 26 日公布班級課表。

(三) 期末考試訂於 6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若教師另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任

課教師登錄學期成績至 7 月 6 日截止。

- (四) 預計 7 月初寄出第 1 批約 678 份新生包(含繁星、申請入學、單招等管道)，各學系及課外活動組等單位，若有相關資料要併予寄送，煩請於第 18 周前派員至教務組完成裝袋。

- (五) 宣導 115 學年度新措施：

- 1、不再提供紙本「學生成績暨出席紀載表(草卡)」：

自 115 學年度起，預選課階段結束後，不再提供紙本「學生成績暨出席紀載表(草卡)」，授課教師可自單登系統查詢選課學生名單，查詢路徑如下：教學→課前→修課學生清單→選擇擬下載的科目。

- 2、預選課期程由 5 階段整併為 4 階段：

自 115 學年度起預選課將由 5 階段整併為 4 階段，教育學程課程併入第 3 階段（開放選修他班科目、軍訓選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線上申請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之教育學程），體育、通識志願選填改為第 4 階段。

- 3、規劃設計「本校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

- (1)依據教育部來函暨本校排課準則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訂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課程安排規範，訂定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者，應經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 (2)配合上開辦法修訂，為提升會議效率，提供「本校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供開課單位未來規劃課程如屬性特殊課程需提審各級課程委員會時使用。

燕巢教務組

- 一、審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燕巢校區各學系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確認畢業證書之英文姓名。
- 二、本學期期中考試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已完成登分並審查成績。
- 三、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停修從 1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
- 四、115 年 5 月 11 日前燕巢校區各系所中心，送交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表至燕巢教務組進行審核作業。
- 五、115 學年度博士班正取、備生報到、碩士班備取生報到資料確認。
- 六、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離校日為 6 月 29 日，本組已於 5 月 15 日公告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 七、115 年 5 月 18 日協助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燕巢校區考生搭乘接駁車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八、協助辦理高教深耕計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不利學生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及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補助方案，申請方式已公告於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受理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招生企劃組

一、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一) 本校招生作業 5 月 11 日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名單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試者 1,359 位，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比例 72.20%。

申請入學數據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差距
招生名額(含外加外額)	408	396	+12
第一階段報名人數	4,875	4,086	+789
第一階段篩選人數(A)	1,849	1,741	+108
第二階段報名人數(B)	1,359	1,257	+102
完成報名比例(B/A)	73.50%	72.20%	+1.3%

- (二) 學系書審委員於 5 月 12 日(二)至 5 月 18 日(一)完成線上書審作業及學系差分檢核作業；考生到校筆試及面試於 5 月 18 日順利完成，並於當天完成場地佈置及考生接駁車事宜。
- (三) 於 5 月 25 日(一)下午 3：30 於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召開申請入學放榜會議。
- (四) 於 5 月 28 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考生於 6 月 4 日至 5 日登記志願序，甄選會於 6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錄取生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14 日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撥付本校「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統一報名經費分配款 146,250 元。由本校製據（自行收納繳款統一收據）於 4 月 28 日寄至甄選會。本組依分配金額擬定預算表簽奉核定後再行分配給招生學系。

二、辦理「2026 入學最前線」線上招生說明會：

- (一) 辦理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六)09：30-12：00，19 個學系分兩梯次時間辦理。
- (二) 參與人數：計 620 名考生及家長報名，相較去年報名人數(532 人)增加 88 名。

三、115 學年度「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外加名額)：

- (一) 報名作業：報名至 4 月 15 日截止，共計 16 人報名。(教育部 115.01.12 核定)
- (二) 面試日期：5 月 9 日。
- (三) 放榜作業：5 月 20 日(三)召開放榜會議，5 月 26 日放榜。
- (四) 後續作業：正取報到至 6 月 16 日如有缺額自依序通知遞補。

四、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作業：

- (一)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二年級招生名額 45 名，三年級招生名額 64 名。
- (二) 報名日期：115.05.14 至 06.09。
- (三) 筆面試日期：115.07.6 至 07.08。
- (四) 閱卷日期：預計 7 月 7-9 日閱卷。
- (五) 放榜日期：預計於 7 月 28 日前放榜。

五、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本校 115 學年度參加四技甄選入學為視設系提供 2 名、工教系能源組提供 3 名招生名額。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名單將於 6 月 1 日公告，第二階段名單於 6 月 12 日公告，甄試日期為 6 月 17 日，公告總成績日期為 6 月 27 日，分發錄取名單於 7 月 14 日公告。

六、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

- (一) 舉辦申請入學考前座談會：於 5 月 6 日(三)召開，由校長主持，與會有唐副校長、

教務長及 19 個學系主任或承辦人，共同座談。為即將於 5 月 18 日舉行之申請入學甄試預作準備，由葉倚任組長簡報，提供數據分析，彙整近年名額使用率、申請入學全校交叉查榜資料、繁星錄取生分析、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等，提供學系擬定招生策略。

- (二) 各學系請依據 115 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評分結果進行檢討，並同步修訂 116 學年度評量尺規及面試尺規初稿。

七、116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

- (一) 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尚待教育部函文說明，調查各學系參加意願及選才標準，後續彙整簽陳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計畫書預計 7 月初於指定期限前報教育部。
- (二)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戶組招生：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本校應提供 2-9 名外加名額，目前調查各學系參加意願，後續彙整簽陳核定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規劃預計於 7 月 1 日前報教育部申請。
- (三) 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已於 5 月 22 日調查，總量會議訂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於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議訂各學制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
- (四) 配合教育部審核 116 學年學士班招生名額參據，於 11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填報 113-115 學年度學士班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
- (五) 配合教育部調整總量提報時程，本校外國學生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表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各招生學制(含進修學制)招生名額規劃表於 115 年 8 月底報部審核。
- (六) 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擴充名額：學士班擴充比率 3%、碩博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 25%為上限，預計申請學士班 6 名、碩士班 15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 (七) 申請入學資安外加名額：以學士班 10%為限，本校僅軟體系符合資格，預計申請 3 名。

八、校外委辦考試：

承辦 11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科測驗，訂於 7 月 11-12 日(六-日)辦理，本次考區除了本校試場，預定借用高師大附中，目前正規劃辦理中

綜合業務組

一、校訊、校刊

- (一) 第 322 期《校訊》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出刊。
- (二) 第 323 期《校訊》邀稿、編輯，擬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編輯委員會議後校對送印及發送校內外單位。
- (三) 第 111 期《校刊》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編輯委員會議，115 年 8 月出刊

二、學報

- (一) 《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師

大學報自然科學與科技類》辦理全年徵稿，隨到隨審。

- (二) 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師長與研究生踴躍投稿，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組網頁之徵稿啟事。
- (三) 學報稿件進行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AI偵測工具檢驗(GPTZero、ZeroGPT、AI Detector)、排序匿名審查老師、依序送審(內稿外審)。
- (四) 《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類》及《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2025年皆獲國科會評定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第三級期刊。(2025年名單適用期間：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五) 《高雄師大學報教育與社會科學類》於115年5月13日召開115年第1次編輯委員實體會議，《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高雄師大學報自然科學與科技類》依據學報編輯委員組織及審查要點第六點，分別於115年5月18日~5月20日、5月20日~5月22日、召開115年第1次編輯委員線上書審會議，第60期學報於115年6月出刊。

三、教學綱要

- (一)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綱要上傳率100%。
- (二) 預定115年6月下旬函請任課教師於115年8月25日選課前完成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綱要線上編輯，以提供學生選課前參考(※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提早完成)。

四、招生宣導

- (一) 《高師大新生攻略》於115年4月21日分請相關單位進行就業管範圍進行審閱修正，並請於5月5日前送回本組，以便進行後續新版手冊核校定稿，擬於6月12日前印製為115學年度新生適用版。
- (二) 各學系提供之相關簡介文字內容及照片資料將運用於招生宣導，編印為各學系簡介校級版。
- (三) 邀請學系教授前往高中進行招生宣導演講，目前排定場次如下表：115年

日期	學系	講座教授	宣講對象
1月21日	事業經營學系	林文寶教授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月23日	英語學系	楊乃女教授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5月15日	電子工程學系	羅有龍教授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5月15日	英語學系	李翠玉教授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 (四) 招生宣導講座與模擬面試仰賴各學系老師協助，感謝系所主管和教授大力支持。

五、其他

- (一) 更新各校期刊徵稿相關資訊，供教師參考。
- (二)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三) 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維持不調漲。

教務創新組

一、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一) 各單位修訂相關學分學程之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及新設事宜，本學期進行學分學程審查共計 9 案（學分學程新增 1 個、微學分學程新增 2 個），各提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成立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
 2. 成立探索教育微學分學程。
 3. 成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4. 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調降應修總學分數（8→6 學分），並修訂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5. 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調降應修總學分數（8→6 學分），並修訂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6. 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調降應修總學分數（12→9 學分），並修訂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7.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修訂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8. 有機農場經營與創業學分學程停招。
 9. 企業教育學分學程調降應修總學分數（20→12 學分），並修訂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二) 為提升學習動機與課程參與度，本學期核發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主導課程修課獎勵金，修課及格學生每門核發 1 千元圖書禮卷（每人每學期限 2 門）。
- (三) 配合學校響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行政作業無紙化政策，本學期已請圖資處協助建置學分學程線上放棄系統，預定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
- (四)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依據「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於 5 月 8 日公告申請修畢（微）學分學程獎勵金，申請至 7 月 31 日。

二、辦理「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日期為 6 月 14 日（星期日），地點為本校及鳳新高中。

- (一) 本校考區應到考人數為 1,428 人，設置 43 間試場（高師大 17 間試場，鳳新高中 26 間試場）。

三、評鑑相關：新週期（第四週期）委託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 (一) 115 年下自評：資料準備期間為 112 上至 115 上，共 7 學期，並於 11 月 30 日完成自評報告，送學院初審。
- (二) 117 年上正式訪評：資料準備期間為 112 上至 116 上，共 9 學期。
- (三) 本次強調將必填表單之數據融入報告書，量化數據結合質性敘述，請各系所審慎填報校庫數據，俟檢核完成後將提供各系所下載運用。

四、微學分課程：

- (一) 114-2 本學期共開設 9 門課程：

序	課 程	開課單位
1	科技 X 課程 X 教學—打造未來數位教學力	師就處
2	讓心慢下來：SEL X 森林療癒的幸福體驗課	學分學程中心
3	AI 鑑識官：數位時代下的科學緝兇與真相還原	理學院
4	大學生的社會情緒學-和平校區	學輔中心
5	大學生的社會情緒學-燕巢校區	學輔中心
6	四季泰雅語（Skikun Tayal）基礎會話與文化入門	語文班
7	微學分自主募課：從心開始，粽善如你所願	本校學生
8	微學分自主募課：特教服務培力課程 B：特教營隊實戰力—情緒行為應對與危機處理	本校學生
9	微學分自主募課：特教服務培力課程 C：特教營隊實戰力—教案設計與教學實務演練	本校學生

五、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計畫於 115 年 2 月 6 日完成書面報告，5 月 8 日經費報部核結；另於 115 年 5 月 6 日與學務處及同儕學院成員辦理「同儕學院交接活動」。

六、114-2 舊課翻新：114-2 共補助 4 案，補助金額 17.2 萬元。

七、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與招生組合辦，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畢，計 620 人次報名、728 人次上線，會後業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5 月 5 日）前，完成各系錄製影片剪輯及發布。

八、114 學年度校內線上英文檢測：改採「補助大學生改以報考校外英語檢定所需報名費」，並開放申請至 7 月 30 日。

九、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

- （一）於 4 月 29 日函發各系所、師就處及通識中心，請於 6 月 30 日前送交受推薦教師相關資料。
- （二）受推薦教師資格：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 3 年（含）以上，並符合最近兩學期教學意見成績相關規定，每科均為 4.0（含）以上；另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同類獲獎者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推薦程序：由各系（所）、中心辦理初步推薦，推薦名額以各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0% 為原則，不足 1 名者得推薦 1 名；續經院級複審後，提送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決選。
- （四）書面審查（70%）：受推薦教師應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PDF 檔（30 頁為限），不受理紙本送件；另書面審查表應明確標示各項目最高得分，並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
- （五）教學經驗分享（30%）：受推薦教師須繳交教學經驗分享錄影檔，影片長度至少 5 分鐘，以 10 分鐘為原則，供委員審查參考。

十、綜合性業務：

- （一）本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經常門 4,266,000 元由教務處依各單位需求分配，執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各單位依分配金額刻正執行業務。

(二) 114-2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1、教育部抽選本校為受檢學校，受檢教學單位包括：「地理學系」、「視覺設計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智慧科技與半導體製造國際學士學位學程」5 系所。
- 2、全校、受檢單位填報資料及觀看影片已於 3 月 27 日函復教育部。
- 3、教育部於 5 月 27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含教學現場觀課及系所/單位晤談)，並提供檢核意見，本校已於 6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後續俟教育部正式來函辦理。

(三) 為持續精進本校課程規劃，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召開「課程地圖與能力指標盤點會議」，盤點各院系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指標，會議紀錄已於 5 月 25 日寄送各單位。

(四) 本校補助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子計畫「南區社會情緒學習與教育創新中心(SHINE Center)」，各項工作推動工作情形如下：

- 1、SHINE 中心建置：規劃 9304 作為中心地點(含 SEL 多功能研討室)、9303 作為 SEL 示範教室，後續提供校內教師、學生進行相關課程及社群使用；於 4 月 16 日與設計團隊討論細部規劃，並請研擬規格書(預計 5 月中旬提供)，以利後續空間規劃使用。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校內 SEL 課程共 5 門(含舊課翻新 2 門及微學分課程 3 門)。
- 3、SEL 教師及校長專業社群對外徵件，審查 50 件申請案，通過 41 件；社群橫跨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 4 縣市之 97 間國中小及高中職，各社群刻正運作中。
- 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培力講座計 6 場，如下表：

	日期	議題	參與人數
1	3 月 14 日	情緒警報響起時：教師的自我覺察與情緒調節	38 人
2	4 月 12 日	全校性預防方案的關鍵因素：從社會情緒學習到心理韌性	113 人
3	5 月 16 日	化解衝突的修復對話	30 人
4	6 月 7 日	「從卡關到成長：SEL 與成長型思維的教學實踐	--
5	7 月 11 日	品格與社會情緒發展(CSED)	--
6	8 月 9 日	SEL 與兒少發展(講題待定)	--

- 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SEL 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如下表：

初階培訓(12 小時) 3 場，錄取 30 名教師	
日期	議題
4 月 25 日(辦理完畢)	SEL 導論與教育政策
5 月 9 日(辦理完畢)	SEL 融入班級經營
5 月 31 日	SEL 融入學科課程與教學
進階培訓(16 小時)，預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 6、辦理 SEL 中小學教案徵選活動，參加對象為現任或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實習教師、師資培育學生及關心教育議題之教育相關人士，報名截止至 6 月 30 日。

伍、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一、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如附件 pp.1-5)，請討論。	教務處 和平教務組	1.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範及參考各校作法，新增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項。 2. 業經 115 年 5 月 27 日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本處研商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認抵會議決議在案。	照案通過。
二、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如附件 pp.6-9)，請討論。	師就處課程組	1. 有關本校學生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的管道不限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的方式，故刪除之，以擴增適用性。 2.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725 號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本校為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推動「教育專業課程計入學士班畢業之自由或通識學分」。 3. 新增第二點款項以區分本校師資生與他校師資生再次取得與本校相同與不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放寬再次取得本校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之抵免上限與調整修業期程。 4. 教育部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函釋，普遍以「師資生」作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簡稱或通稱，爰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不同管道修正名稱。 5.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 有關師資培育並行學系之作業要點，建議使用一致的法規名稱，以往口語慣稱之「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已非正確用語，法規通過以後，請依正式法規使用「師資生」名稱，避免再使用「師培生」之稱。請師就處全盤檢視並研議統一用法，避免不同學系法規名稱不一致。如僅涉及法規名稱修正，可由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師就處統籌辦理，毋須由各學系分別提案，以提升行政效率，辦理過程仍應尊重學系，並向各學系說明修正理由及依據，俾利後續配合辦理。 （補充說明：本附帶決議原係提案七及提案八討論時之主席裁示，因其內容涉及全校師資培育並行學系法規名稱統一及「師資生」正名，與提案二修正密切相關，因此臚列於此，以對應執行單位及後續追蹤）
三、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p10-11），請討論。	教務處 和平教務組	1. 校課程委員會已納入本校章規，爰修訂本要點設置依據。 2. 為提升會議效率及專業性，參考友校（臺師大、中山大學、屏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台南大學等）校課程委員會組成，修訂本校校課程委員組織成員，新增專家學者一至二人，並將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或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集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人修訂為各學院推派院級課程委員代表一至二人。 3. 另配合本校學生會名稱修訂，修訂學生代表名稱。	
四、擬修訂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如附件 pp.12-14)，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5 月 12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照案通過。
五、配合教務會議議事規則法令修訂，同步修訂本系相關要點條文(如附件 pp.15-22)，請討論。	英語學系	1. 配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款第一項條文內容，各學系相關要點辦法須經由院務會議後，方能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2. 援此，本系相關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因配合教務會議規則內文進行修正，其修正前後對照條文如下表所示。 3. 本案為校內法令配合修正，業經 114 學年度第二次英語系系務會議(1150304)及文學院院務會議(1150527)討論通過，敬請同意。	照案通過。
六、擬廢止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及課程實施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23)，請討論。	科技學院	1. 經本院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暨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本院擬重新訂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實施要點」，故擬廢止原有之「學生產業實習及課程實施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本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實施要點」已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師就處送相關會議審議。	
七、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如附件 pp.24-25)，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經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修正要點體例之序號。請修正序數為：一、(一)、1.、(1)等順序表示。 2. 其餘照案通過。
八、擬修訂本系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如附件 pp.26-27)，請討論。	體育學系	1. 經本系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教育學院 115 年 4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2. 修訂本系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3. 檢附修正後要點全文(附件二)。 4. 修正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大學部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九、擬新訂本校「探索教育微學分學程」(草案)(如附件 pp.28-30)，請討論。	體育學系	1. 冒險教育概論」、「戶外冒險教育」、「探索教育理論與實作」及「冒險教育規劃與設計」等課程，提供學生系統性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讓有興趣之學生能深入接觸並理解冒險教育之內涵與應用。學程規劃以理論建構、實務操作與跨域整合三個層面為基礎，強調冒險與探險精神之培養，鼓勵學生勇於挑戰自我、面對未知情境，並發展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能力。本學程重視戶外活動在	修正通過。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表頭更正為「微」學分學程。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全人發展中的重要性，透過自然情境之體驗學習，促進學生身心成長與環境關懷意識，並培養其規劃與設計冒險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期能培育具備創新思維、實踐能力與教育熱忱之專業人才，進而推動冒險教育之發展與應用。 2. 開課系所：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 案經(115.04.29)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探索教育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115.05.15)，審議通過。	
十、修訂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調整(如附件 pp.31-32)，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本案經 115.4.30 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115.5.15 第2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 2.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並提高學生畢業時的取證數。 3. 將原總學分數由 12 學分改為 9 學分。	照案通過。
十一、修正「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各該設置與修習要點、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pp.33-42)，請討論。	藝術學院	1. 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審議通過。 2.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六學分。」本院「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配合前開規定，應修總學分數均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選備由至少修應 4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3. 鑑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未限制學分採認之上限，故上開學分學程之設置與修習要點與應修科目表均取消採認學分之限制。 4. 應修科目表新增備註：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5. 檢附修正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6.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十二、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如附件 pp.43-45)，請討論。	視覺設計學系	1. 為使應修科目與學分表說明完整，將原設置與修習要點內容，放入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備註第二點~第四點。 2. 應修科目與學分表新增備註第五點：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修正通過。請修正「修正對照表」的呈現方式，修正文字加底線或是網底標記。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3. 鑑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未限制學分採認之上限，故設置與修習要點第六點配合修改。 4. 經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6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四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審修正通過。 5. 檢附其修正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6.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十三、修訂「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如附件 pp.46-48)，請討論。	視覺設計學系	1.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至少六學分。」本系「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配合前開規定，應修總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由至少應修 6 學分調整為 4 學分。 2. 鑑於應修總學分數修改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故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均配合修改。 3. 應修科目與學分表新增備註第四點：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如教育學程、通識教育課程）及既定時段安排（如週會及導師時間），爰得視實際需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4. 經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三次學分學程審查會議書審修正通過。 5. 檢附其修正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修正對照表。 6.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十四、成立「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如附件 pp.49-52)，請討論。	理學院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2. 檢附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設置規劃說明書、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通過。建議修改「應修科目及學分表」的呈現方式，本案各類別至少應修 3 學分，可以在學分表表格備註欄對應呈現，下方備註欄二、三、四點刪除，這張科目表會更簡潔。
十五、成立「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如附件 pp.53-55)，請討論。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及 114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 2. 檢附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規劃說明書、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人工智慧資	照案通過。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之表頭通過時間：年月日，請再確認)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十六、修正本校「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及設置與修習要點(如附件 pp.56-58)，請討論。	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5 月 26 日本學程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以及 115 年 6 月 2 日第 4 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中心於 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整合性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為導向，學分數至少應為 12 學分。 3. 為配合校級規章更新，並提升學生修讀意願及減輕學生跨系修讀之課業負擔，擬將本學程架構調整如下： (一)總學分數自 20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 (二)選備課程「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類、「人力資源管理」類及「心理與輔導」類之最低應修學分，由原規定各類別至少應修習 2 門課或 4 學分以上，調整為至少應修習 1 門課或 2 學分以上。 4. 檢附修正後本校企業教育訓練設置與修習要點(草案)及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草案)。 5.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十七、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59-67)，請討論。	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目標及品質保證認證指標，調整博士班學分架構與領域修課規範，提升修業彈性。 3. 考量國內多數學校趨勢及本系學生修業需求，擬放寬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考核申請時程，調整為修滿畢業學分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 4. 因應前述變更，爰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條文。 5. 本次修訂第九、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之一、三十九及四十六點，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十八、修訂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 pp.68-76)，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20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鑑於近年學術環境變遷、研究範疇以及學生背景之多元化，為使實務運作上保持品質，修訂本系博士生學科考要點。 3. 特殊教育研究樣態之多元發展，故研究生之研究方向與實務需求益趨多樣。為進一步深化師生研究能量，以擴大專業指導資源之包容性，修訂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4. 因應前述變更，爰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條文。 5. 本次修訂第七之一、七之五、七之六、七之八、七之十、七之十一；第八之一點，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第 8 點及第 9 點，說明欄(3)均刪除。
十九、修訂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 pp.77-79)，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考量本學制學生大多具在職身分，其工作性質影響研究時間；另兼顧提高招生率發展之實際需求，決定取消校外論文發表之規定，改為僅須於期中考週發表「論文研究計畫書」及「論文研究成果」。 3. 修正後要點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二十、擬修訂本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資格考核第五項規定(如附件 pp.80-83)，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原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規定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THCI level 1、THCI level 2 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資格考試。 2. 擬修訂為：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 SSCI、TSSCI、THCI level 1、THCI level 2、SCI(E)、A&HCI、ERIC、HI、MLA、EI、PubMed 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任一發表文章僅得由一位作者申請。文章若與本學程其他學生合著，應取得合著人著作聲明書，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可抵免資格考試。 3.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 115 年 3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4. 檢附修正之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照案通過。
(自「提案二一」以下之提案，均係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			
二一、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84-93)，請討論。	教育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次調整事項如下： ①「人工智慧與數位教學設計」(二下改二上)。 ②(二)「多元文化教育」(三下改四上)。 ③「團體輔導與諮商」增設擋修機制，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修畢「諮商理論」(二下)及「諮商技術」(三上)2 科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團體輔導與諮商」(三下)，並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開始適用。 ④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外系學分，原訂 6-10 學分，取消原訂之區間限制，調整為上限 10 學分，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本系修正後之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二二、修正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94-96)，請 討論。	教育學系	1. 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目標及品質保證認證指標，調整博士班學分架構與領域修課規範，提升修業彈性。 3. 本次調整事項如下： ①「必修」應修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②「選修」應修學分調升為 30 學分，並調整各分類名稱為「共同選修課程」、「研究方法選修課程」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 4. 科目調整類別： ①「必修」調整為「共同選修」：計有 3 門課。 ②「專業領域選修」調整為「共同選修」：計有 2 門課。 ③「共同選修」調整為「專業領域選修」：計有 1 門課。 ④「專業領域選修」調整為「研究方法選修」：計有 1 門課。 5. 科目異動： ①刪除：計有 7 門課。 ②新增：計有 1 門課。 6. 專業領域選修子類別調整：計有 6 門課。 7.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檢附本系修正後之博士班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二三、調整特教大學部課程(如附件 pp.97-100)，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大學部三年級新增「資源教室方案實習」為 4 學分，新增後學生修課「資源班教學實習」、「資源教室方案實習」二選一擇定。 3. 113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照案通過。
二四、調整特教大學部資賦優異課程於課程系統表，說明部分課程於夜間授課，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1. 經本系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本系所開設資賦優異組課程與本校師就處所開設的資賦優異學程併行開課，故部分課程於夜間授課。 3.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二五、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01-104)，請討論。	事業經營學系	1. 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1 日 114-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2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原不分模組選修課程「投資學」異動至「財務金融與資訊模組」。 3. 適用於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4. 檢附修正後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二六、擬新增成教所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選修課程一門(如附件 pp.105-107)，請討論。	成人教育研究所	1. 本案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15.03.0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3.1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5.22)通過。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擬新增一門「成人人生設計專題研究」(Special Topics in Adult Life Design)課程，為日間碩博合開課程。 3.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4. 檢附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二七、成教所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國際成人識讀教育專題研究」於夜間授課(如附件 pp.108-110)，請討論。	成人教育研究所	1.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 (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2. 追認本所本學期博士班課程「核心能力與國際成人識讀教育專題研究」申請於週四 9、T、A 節授課。因本所博士班學生來源廣泛，多為在職學生，為兼顧學生修課需求與時間安排，故課程安排至夜間排課時間，以利學生修課。 3.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5.04.02)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5.4.29)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15.5.22)通過。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二八、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擬新增碩博合開課程(如附件 pp.111-118)，請 討論。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 本案經本所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本校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新增「藥物心理學研究」碩博合開課程，開課年級為碩二博一，且須先修完「變態心理學研究」方可選修此課程。 3. 檢附本所碩、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4.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二九、擬請同意本所復健諮商組「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3 學分)課程部分時段調整至夜間授課，請討論。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 本案經本所 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學院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本校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課程安排規範規定如下：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3. 鑑於本學期修課研究生日間於實習單位實習，屬於實務操作課程，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兼顧實習時程，經師生共同研商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3 學分)課程部分授課時段調整至夜間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進行，開課時段為每週三 16 時 30 分至 19 時 20 分。	
三十、擬修訂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19-120)，請討論。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擬刪除備註 3，交由指導教授評估。 3. 檢附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照案通過。
三一、擬說明本所 114-2 課程非排定於規定時間之具體事由(如附件 p.121)，請討論。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教務處於 115 年 4 月 1 日來信說明，日間學制全校性課程，課程之排課規範需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本校亦納入排課準則法制化，教育部要求本校所列課程若排定於周一至周五平日夜間(A、B、C 節)或假日者，需要再補充說明具體事由及相關會議佐證資料。 3. 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並經調查學生對於開課時間之意見，且性別研究考量到就業、家庭與進修等各方面平衡，為有助於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參與學習，故將「性別、科技與社會」、「性別敘事學術寫作與 AI 應用」、「性別與文學研究」共三門課程安排於 9、T、A 節。 4. 檢附本所 114-2 課程表。	照案通過。
三二、本所擬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A 節開設課程(如附件 p.122)，請討論。	性別教育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9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為顧及學生修課權益並經調查學生對於開課時間之意見,且性別研究考量到就業、家庭與進修等各方面平衡,為有助於打造性別友善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參與學習,故將「性別、科技與社會」、「性別敘事學術寫作與 AI 應用」、「性別與文學研究」共三門課程安排於 9、T、A 節。	
三三、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23-126),請討論。	國文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大學部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AI 與文學創意書寫」,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大四選修「禮記(一)」、「禮記(二)」課程調整至大三開設,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照案通過。
三四、修訂本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27-129),請討論。	國文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博士班新增四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戰國楚文字專題研究(一)」、「戰國楚文字專題研究(二)」以及「三晉文字專題研究(一)」、「三晉文字專題研究(二)」。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示(一)、(二)選課皆不具階段性，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三五、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書法碩士在職專班、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30-134)，請討論。	國文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國文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文學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2. 因應學生選課及修課之需求，書法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三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經學研究」、「中國詩學研究」、「詞學研究」。 3.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新增一門不分年級選修學期課程「書法鑑賞研究」。 4. 上述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異動，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	照案通過。
三六、英語系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異動暨研究所新增課程案(如附件 pp.135-146)，請討論。	英語學系	1. 提案大學部課程名稱調整『構詞學』為『構詞學 I』『構詞學 II』及『歷史語言學』調整為『古英文與中古英文導論』。 2. 提案新增碩士班課程『第二語言習得之英語課堂應用研究』及博士班課程『AI 與文學專題研究』及『當代英國文學專題研究』。 3.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續經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照案通過。
三七、同意採計認列一般生甄選成為師資生後，修畢『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英語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2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續經 115 年 5 月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特殊教育』等上述教育專業課程，比照修畢 輔系/雙主修 同學，其所修得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系上選修學分 10 學分(如附件 pp.147-150)，請 討論。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敬請討論。 2. 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般生適用，以協助減輕並降低一般生修業負擔。 3.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請參見附件	
三八、有關修訂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51-160)，請討論。	地理學系	1.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5 年 0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5 年 04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非師資生及師資生整併為單一系統表版本。 3. 本案修訂後之專業必修科目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4. 本案修訂後之專業選修科目，除「大二社會地理」、「大二野外實察與解說」、「大三臺灣區域地理」三門專業選修科目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其餘專業選修科目皆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本案異動的課程「電腦繪圖學/選修/3 學分」：刪除、「野外實察與解說/選修/2 學分」：異動為 3 學分、「經濟學(社會領域)/選修/2 學分」：原大三異動至大二開課，有納入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表中，擬同步進行修定，另，為文字一致性，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台」與本系課程系統表同步，修改為「臺」：台灣史、台灣自然景觀、台灣地理、台灣區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域地理修正為「臺灣史、臺灣自然景觀、臺灣地理、臺灣區域地理」。本案適用對象：「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6. 檢附新開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三九、修訂本所日間部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61-163)，請討論。	經學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及課程需求，擬新增 2 門課程、異動 14 門課程及刪除 6 門課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
四十、修訂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64-167)，請討論。	經學研究所	1. 案經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因應系所發展及課程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異動 2 門課程及刪除 9 門課程。 3. 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生(含以後)適用。 4. 檢附修訂後課程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	照案通過。
四一、本所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華語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3)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本華語文教學微學分學程之學生來自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之各系所，過去常有學生反映課程衝堂無法選課事，故將課程彈性安排於17:30-19:20(第T、A節)，為連續2堂課的時間安排，延續至夜間時段為A節(18:30-19:20)，除考量選讀學生課程衝堂因素外，亦能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選讀，以充實學生之跨領域能力，並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4. 本案擬自114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四二、有關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部分節數授課時間延續到夜間時段事宜，請討論。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1. 本案經115年4月29日華語所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115年5月6日文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排課規範：(1)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由於華語所教室空間不足，專業教室常已由碩士班排定課程使用，因此，博士班課程彈性排課於 16:30~19:20(第 9、T、A 節)，為連續 3 堂課的時間安排，延續至夜間時段為 A 節(18:30-19:20)，除了有教室的考量外，亦配合博士生上課時間，讓課程之授課教師有能有較多時間與學生互動，並指導其學術論文的寫作，具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4. 本案擬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四三、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課程彈性安排於 9、T、A 節授課(如附件 p.168)，請討論。	客家文化研究所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8 日本所 114 學年度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文學院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第五條：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 節至 T 節)，有彈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本所開設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課程除本所師培生選修，亦有臺文所師培生、國文系碩士班師培公費生等他系（所）學生跨修，為降低課程衝堂情形，爰調整部分課程至較少衝突之時段。 4. 本所教師尚須支援本校通識課程及跨系（所）授課，日間可排課時段需整體調配，考量學生修課時間分布及學習型態多元，為提升修課可近性，爰彈性運用傍晚時段安排課程。 5. 本學期彈性安排「專題研究(1)：田野調查時間」、「客家話研究」及「客家語言與文化研究」等課程為第 9、T、A 節，已涉及跨夜間時段，擬補提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循本校三級三審程序辦理，續送教務會議審核。	
四四、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如附件 pp.169-170)，請討論。	理學院	1. 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原由：整合本校理學院、人文社會與科學科技等資源，建構跨學科的鑑識科學教學平台。透過學分課程之彈性機制，引導學生學習現代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鑑別邏輯，培養學生嚴謹的觀察力與批判性思考能力，使其能將鑑識科學之精神應用於多元專業領域，提升跨領域解決問題之素養。 3. 新增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 20 門選修課程。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4. 檢附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5.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四五、理學院鑑識科學跨域微學分學程課程-犯罪學理論與實務選修 3 學分, 開課時間擬排定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請討論。	理學院	1. 本課程屬跨域微學分學程, 修課學生來自不同院系, 平日課程多已排滿, 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 可降低衝堂情形並提升修課彈性。 2. 「犯罪學理論與實務」兼具理論與實務導向, 需搭配案例分析及實務經驗分享, 夜間或假日時段較有利於完整且連貫之教學安排。 3. 課程需結合校外實務專家或業界師資授課, 夜間或假日時段較能配合講師時間, 有助提升課程專業性與教學品質。 4. 相關安排業經院級及校級(115.05.22)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並依教育部課程彈性規範辦理。	照案通過。
四六、新增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選修課程(如附件 pp.171-173), 請討論。	數學系	1. 經本系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數學系大學部數學組新增「向量分析」選修課程。 3.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四七、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修正案(如附件 pp.174-178), 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新增學士班選修課「料理科學 Science of Cooking」(2 學分)。 2. 刪除學士班選修課「軍訓 Military Education」(1 學分)。 3. 根據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 備註欄第 3 點:「學期學分」欄中標記(1)、(2)、(3)、(4)之科目, 該科不計入畢業學分。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移除以下科目學期學分標記之()：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2學分)、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4學分)、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4學分)。即上述科目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4.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 5. 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6.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八、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修正案(如附件 pp.179-187)，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表格式修正，所有選修改為不分學年開課。 2. 修正後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3. 自 115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4. 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四九、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pp.188)，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依現行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調整本系輔系科目學分表，調整如下：(1)力學改為：力學(一)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2)普通物理學實驗輔系學分 3 改為 2。(3)光學改為：近代光學主系學分 3 及輔系學分 3。 (4)調整後輔系合計學分為 29。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備註欄標示：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者適用。 3. 高師大輔系科目學分表-物理學系部分，修正前後對照如附件。 4. 本案經 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3 月 26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十、有關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於夜間開課事宜(如附件 pp.189-190)，請討論。	物理學系	1. 配合教育部今(115)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721C 號函知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受檢學校，其中日間學制全校性課程，課程之排課規範需依據教育部規範辦理，本校亦納入排課準則法制化，教育部要求本校所列課程：排定於周一至周五平日夜間或假日者，需要再補充：說明具體事由及相關會議佐證資料。 2. 根據本校排課準則，第五點： (一) 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進修學制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二)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3. 追認本系本學期博士班一年級課程「高等奈米物理(二)」申請於週三 9、T、A 節授課。具體事由：該課程包含實驗操作，考慮實驗連貫性，以及奈米量測設備對環境震動與電磁干擾的敏感度較高，因此課程需跨到晚上時段，對於測量有較佳的穩定度。 4.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如附件。 5. 經 115 年 4 月 9 日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115 年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5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一、本系兼任呂嘉穎老師之淨零碳管理規劃，日間課程安排在夜間開課案，請討論。	化學系	1. 當初因為本系課程排滿，故只能安排呂老師課程在夜間上課。 2.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即每天第 1、2、3、4、5、6、7、8、9、T 節)，教務處提醒本排課方式不符合準則規定。 3. 但排課準則說明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教學單位衡酌特定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專案簽准，得酌予彈性安排。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4. 依準則說明，先送系課程委員會徵詢各委員意見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和校課程委員會。 5. 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本系共發出 12 份書審單，回收 10 份，皆表同意。 6. 本案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5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5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7. 經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同意續送教務會議討論。	
五二、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pp.191-194)，請討論。	生物科技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7 日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追認通過、115 年 3 月 3 日生科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跨領域知識能力與競爭力，提供學生自由跨域選課空間，修正本系學士班系統表備註 6. 學生選修本校外系課程，最高採計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3. 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學士班全面實施。	照案通過。
五三、擬修正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195)，請討論。	藝術學院	1. 經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115 年 5 月 13-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開課系統表備註擬新增「4. 表演藝術演出研究(I)、(II)限本學程學生修習。」 3. 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五四、修正「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pp.196-199)，請討論。	藝術學院	1. 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五五、修訂本系大學部(師資生、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200-209)，請討論。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5.22)審議通過。 2. 配合課程整，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一)、(二)、(三)、(四)，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鋼琴維修與調音，共 7 門課。異動課程：爵士音樂史(異動課程名稱)、彩粧(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共 2 門課。刪除課程：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一)、(二)、(三)、(四)，室內樂合奏：古樂(一)、(二)、(三)、(四)，琵琶，南胡，中國笛，管樂合奏教學法，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提琴演奏史，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樂曲創作(一)、(二)，共 18 門課。備註異動：第 2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3-5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第 6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7 點修訂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第 10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7 場。 3. 配合課程整，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三)、(四)，共 2 門課。異動課程：爵士音樂史(異動課程名稱)、彩粧(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刪除課程：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三)、(四)，室內樂合奏：古樂(三)、(四)，琵琶，南胡，中國笛，管樂合奏教學法，進階德國木笛吹奏技巧與教學法，視覺藝術類別：中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樂曲創作(一)、(二)，共 13 門課。備註異動：第 3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4-6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第 7 點：配合課程調整修訂，第 8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第 14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2 場。 4. 調整開課系統表格式，增加易讀性 5.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 6. 開課系統表新增備註說明： 有關學年課修訂為學期課，而停開學年課者，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未修習完畢該課程學分者，得以修訂後相對應之相同學期課程認抵學分。	
五六、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210-219)，請討論。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5.5.22)審議通過。 2. 學年課程異動為學期課，異動課程：小中提琴技巧研究，室內樂合奏：銅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琴組(一)、(二)，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一)、(二)，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混合樂組(一)、(二)，室內樂合奏：敲擊樂組(一)、(二)，合唱(一)、(二)，樂團合奏(一)、(二)，共 17 門課程。 3. 配合學年課異動為學期課，新增課程：室內樂合奏：聲樂組(一)、(二)、(三)、(四)，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鋼琴維修與調音，鋼琴教學法，小中提琴技巧研究(二)，室內樂合奏：鋼琴組(三)、(四)，室內樂合奏：弦樂組(三)、(四)，室內樂合奏：木管組(三)、(四)，室內樂合奏：銅管組(三)、(四)，室內樂合奏：混合組(三)、(四)，室內樂合奏：敲擊樂組(三)、(四)，合唱(三)、(四)，樂團合奏(三)、(四)共 24 門課程。 4. 刪除課程：鍵盤和聲、室內樂合奏：古樂組(一)、室內樂合奏：古樂組(二)、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一)、室內樂合奏：現代樂組(二)，共 5 門。 5.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6. 開課系統表新增備註說明： 有關學年課修訂為學期課，而停開學年課者，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未修習完畢該課程學分者，得以修訂後相對應之相同學期課程認抵學分。	
五七、有關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安排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	音樂學系	1.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間或周末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並備註於開課系統表，請討論。		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15.5.22)審議通過。 2.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第五條課程安排規範第二點說明辦理。 3. 本案業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主修、副修課程，因授課方式為個別授課，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惟當時未提案納入備註於開課系統表。 4. 本次通案考量，酌作文字修訂，並備註於開課系統表：本系「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如主修、副修、室內樂合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等課程安排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或周末時段，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 5.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五八、修訂「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如附件 pp.220-221)，請討論。	視覺設計學系	1. 經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五九、修訂「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如附件 pp.222-223)，請討論。	視覺設計學系	1. 經 115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六十、修訂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224-227)，請討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 經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6 日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系統表課群類別。 3.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六一、有關本系工業(生活)科技教學碩士班(暑碩班)更改一門選修課程名稱(如附件 p.228)，請討論。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 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 日工教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4 月 2 日工教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更改「數位科技課程教學實務研究」為「數位科技課程教學研究」英文名稱為「Studies in Curriculum Instruc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3.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照案通過。
六二、修正本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229-233)，請討論。	工業設計學系	1. 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5 日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2. 本次調整事項如下：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原選修課程「專題設計(二)」，調整為必修課程，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原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設計方法」、「色彩學」調整為選修課程，並自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原訂 3 學分科目，依課程調配規劃調整為 2 學分，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四)本系「設計與文化」課程修正名為「設計與民間藝術文化」，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五)配合課程內容調整「專題設計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實務（生活與文化商品類）」、「專題設計實務（科技商品類）」變更為「專題設計實務（一）」、「專題設計實務（二）」，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六）配合課程調整「創新與創業管理」、「創業規劃與實務」課程刪除，並自 115 學年度全面適用。	
六三、修訂本系學士班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pp.234-238)，請討論。	電子工程學系	1. 配合本系新進教師專長，新增「無人載具的發展與設計」。 2.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3. 案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04.0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5.22)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六四、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如附件 pp.239-240)，請討論。	電子工程學系	1. 配合本系新進教師專長，新增「適應性天線與相控陣列」、「天線與電磁波傳播」。 2. 因應本系新進教師專長及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為強化學生於相關領域之知識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並提升其未來競爭力，新增「人工智慧研究」課程。 3. 因本系洪群雄老師退休，其專長領域相關課程無適任師資承接，為符合實際教學資源配置，擬刪除下列課程：「介電陶瓷理論與實務」、「鐵電陶瓷半導體」、「陶瓷壓電元件」、「微波陶瓷通訊材料」。 4.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5. 案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5.04.0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書審會議(115.04.14)審議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4.2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照案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5.5.22)審議通過。	
六五、有關本院「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訂案(如附件 pp.241-244)，請討論。	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擬於半導體製程模組新增「機器學習研究」及「應用電路學」兩門課程。 2. 於 111 學年度起學生全面適用。 3. 案經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暨 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六六、有關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增課程規劃案(如附件 pp.245-249)，請討論。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	1. 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將於 115 學年度開辦，有關該專班課委會等事宜，前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籌備委員執行課委會、教評會、專班事務會議等任務，合先敘明。 2. 經 115 年 4 月 15 日專班課程委員會、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5 年 5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檢附高齡產經班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院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課程異動表、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憑辦。	照案通過。
六七、擬修訂本中心通識教育科目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pp.250-260)，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1. 經本中心 115 年 4 月 17 日 114-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院課程委員會議書面審議、115 年 5 月 22 日 114-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擬於「創意生活領域」新增「化學×AI×生活」課程，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3. 檢附新開課程能力配分表、修正後課程系統表如附件。	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流：

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提會討論。

陳立民院長反映，發現有些碩士論文題目相近、內容格式大同小異，看得出來是量產，但是 Turnitin 比對結果卻是符合標準，因此對論文品質有所疑慮，建議學校研議相關把關機制；並補充說明，其所反映的問題並非 AI 生成，而是論文格式相似、格式抄襲，惟 Turnitin 無法有效反應相關情形。另建議 AI 使用聲明除研究生外，也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共同簽署，才有約束力。

教務長表示，行政單位是處理行政流程，這涉及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除系統輔助外，論文品質仍應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負起把關責任；院長是最高學術主管，藉由院長宏觀的視野與指導教授討論抄襲的疑慮。各學院亦可依各自領域特性，研議適合的把關機制。

此外，圖資處已完成研究生 AI 使用聲明並轉知各系所，並強調即時生效，適用於尚未畢業之研究生。學生自己簽章聲明，即應負起責任。除非被檢舉就會進入倫理審查、撤銷學位，否則很難限制。

圖資處代表表示，會把問題帶回請工程師瞭解。

管理學院譚院長表示，這一方面的研判涉及到每個領域的專業，目前仍以量化指標為主。

校長表示，有與圖資處余處長討論過，AI 發展快速，查重軟體難以跟上 AI 工具發展速度，因此圖資處已建置研究生 AI 使用聲明，由學生自行揭露 AI 工具使用情形並負起責任。查重軟體是協助學生及指導教授檢核，除了尋求更完善之查核工具，還是要持續宣導研究倫理，否則還是趕不上 AI 軟體的速度。

成教所韓所長建議，請學生自己披露全文使用 AI 的比例有多少，可將 AI 使用聲明與 Turnitin 比對報告整合。

主席裁示，請圖資處代表將以上意見帶回，轉達處長，後續需由圖資處同仁專業的資訊技術與知能，協助回應陳院長的擔憂。另外 AI 使用聲明，也可參考他校作法，研議簽署對象及文件整合方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05分。